

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12月8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35280號函修正

112年11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30100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二、關於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調查與委託鑑定。
- 三、關於公害事件調處費、鑑定費之計算事項。
- 四、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指定調處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；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遴選聘兼之：

- 一、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-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首長優先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出缺時，由本市市長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。

前項人員，由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

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但有關機關之代表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解聘，由主任委員報請本府核定後為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